

# 福建省教育厅

---

## 福建省教育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闽教许决〔2014〕5号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我厅于2013年9月30日收到你校提出的《关于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与加拿大北大西洋学院合作办学的请示》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准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为：

一、同意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与加拿大北大西洋学院合作举办会计专业和市场开发与营销专业专科教育项目，该项目为高等专科层次教育，按高职高专批次，达到普通高等专科录取线择优录取；在我厅报经教育部准予该项目备案并核发该项目批准书编号后开始招生，所招学生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统一管理。

二、每年每专业招收学生100名，学制3年，在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授课，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达到外方要